檔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4)2332-4762

聯絡人:陳耕宇 電 話:04-37061069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2347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ATTCH1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110年度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分享會系列活動第二梯次實施計畫」,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,本署委請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旨揭分享會。
- 二、本分享會邀請不同區域學校學生分享其課程學習成果,並邀請大學校院教授對於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提供即時回饋與建議,期待透過學生相互觀摩及分享,促進學生自我反思及自我探索,精進課程學習成果內容。
- 三、本分享會相關資訊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
 -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(以1000人為限),
 人數超過時,以未曾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者,優先錄取。
 - 2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團隊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。
 - (二)辦理時間:110年12月19日(星期日)下午1時開始報 到,請於報到時間再行登入。
- 四、辦理方式:採Cisco Webex軟體進行線上分享及交流,並分為普通型(A)、技術型及綜合型(B)2場次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 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:請逕至Google表單報名(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W4Fxi7GkH8hVpnkf9);本分享會連

高師附中 110/12/02

第1頁 共2頁

結,將另提供已錄取參加之學生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 團隊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代表。

六、如有報名問題,請洽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王小姐, 電話: (049) 2362082,轉1214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(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)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草屯高級商電子公文工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組 交換章